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 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39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全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计1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87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1,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数合计为147,9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84, 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37名,代表

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4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5%。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9%。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 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05%; 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7%; 反对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3岁行对象及认顺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 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198%; 反对660,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 春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9%。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 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65,18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8%;反对680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878%; 反对680.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73%;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8%;反对658, 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94%; 反对658,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58%;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章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7,

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7.4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26%: 弃权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赋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46%; 反对659,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六)审议通讨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1%;反对658,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140%; 反对658,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11%;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3%;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238%: 反对 659.19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05%: 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 1446%, 反对 659 190股 占虫魔太龙股东会由小股东有效表浊权股份单数的 45 7305%, 套权 1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3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2%;反对638,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15%; 反对 638,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36%; 弃权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18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837%; 反对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58%; 弃权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1%;反对658, 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 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魏萌、彭云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5-055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 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 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10号澳特科兴科学园D栋2201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季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9,95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8,722,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29,957,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8,722.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10%;反对1,

2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弃权407,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8%。

同意 28,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10%; 反对 1,224.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弃权407,665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8,3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77%;反对 1, 2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弃权411,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2%。 中小股东总表冲情况:

同意 28,3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77%; 反对 1,224, 与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弃权411,665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28,3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77%;反对1, 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2%。 由小股东总表冲情况,

同意28.3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77%;反对1.224. 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弃权411,665股(其中,因未投票 赋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意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98

2、网络投票时间:

## 公告编号:2025-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5 2025/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四、分配实施办法

(二) 白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实施办法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b>华</b> 次利用分配。	人力柔头他刖旳公司	尼胶平 3,232,445,52	0股为基数,母股派	友现金红利0.09元(含	î
的,共计派发现金约	工利 290,920,096.80 ラ	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A IIG	2025/8/14	_	2025/8/15	2025/8/15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 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每股派发红利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 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

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 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 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 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 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联系部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 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 ■ 『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 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 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 以下绘称"基金")将按照各户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 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 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

首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 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 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 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

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

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

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

2 股价油动风险

加大,股价波动风险随之上升。

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其次,北京证券交易的制度规则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在此交易 的股票股价波动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堂交易涨跌幅限制为 30%(较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更宽松)。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

3、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 成一种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止上市。股票退市可能会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读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

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 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活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勘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差虑。谨慎决策。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 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2 <sup>-</sup>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

预披露公告

大完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4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0.06%)的张颖女 土拟减持不超过6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持有公司股份18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的 凌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注: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1月 29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E、承诺履行情况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

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3 木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木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字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触及1%刻度的公告

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 例的2.99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杨宇红先生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剔除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12%。2025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37,1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00%。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 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76,204,691股,持股比例由38.51%下降至37.39%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

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 基本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宇红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宇	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3		
变动类型	增加口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	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高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A股	2,2	87,100	1.11	1.12		
合 计		87,100	1.11	1.12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	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 上 股份后的 記 总股本 例(%) 20.80 杨宇红 9.832.548 4.79 4.82 7,545,448 3.67 3.70 16.58 33,800,000 16.45 16.58 0.00 0.00 0 0.00 0.00 16.45 16.58 33,800,000 16.45 16.58

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분미 종☑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 获悉万兴投资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华福证券")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7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 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 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知》(深证上审[2025]14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 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正期后 押到期E 质权人 2、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 占其所持股 占公司总股 东及其一致行 最(股) 份比例 本比例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情况		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 (股 (股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投资	84,744,000	28.67%	40,196,000	47.43%	13.60%	0	0.00%	0	0.00%
国仕	39,666,886	13.42%	18,600,000	46.89%	6.29%	0	0.00%	0	0.00%
春宏股 合伙企 限合伙)	31,464,000	10.65%		0.00%	0.00%	0	0.00%	0	0.00%
美莉	3,794,656	1.28%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计	159,669,542	54.02%	58,796,000	36.82%	19.89%	0	0.00%	2,845,992	2.82%
_、风险	$\frac{\text{th}}{\text{ch}}$ 39,666,886 13,42% 18,600,000 46.89% 6.29% 0 0.00% 0 0.00% $\frac{\text{ch}}{\text{ch}}$ $\frac{\text{ch}}{\text{ch}}$ $\text$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 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